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 李朝棟

受監 護 人 李廖金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李廖金滿所有如附表一、附表二之不動產處分行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李廖金滿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09號裁定選任為受監護人李廖金滿之監護人。現因辦理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分割、界址調整，使土地完整，此係為受監護人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許可聲請人代受監護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09號裁定節錄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、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及附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409號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系爭不動產係由數人分別共有，倘能由共有人自行協議分割，不僅能使渠等所有權關係轉而較為單純，利於土地之管理及使

用、收益，也能避免透過訴訟的方式進行分割，徒增受監護人與共有人程序上之不利益與訴訟上的勞費等負擔。再依上開共有土地分割契約書及附表內容所示，各共有人均同意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為二筆土地（如附表一「分割後」列所示），再合併分割共有物如附表二後，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如附表二所示，且受監護人於上開分割、共有物分割後，所取得之權利範圍、價值未有變動，亦能降低未來就系爭不動產權利劃分、使用管理等發生衝突之風險，應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而有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准其代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準此，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，並使用於受監護人照護所需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冠霖

附表一：

	土地明細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及權利範圍
分割前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00 地號土地	70,377	謝漢卿20/60；廖政義9/150； 廖政堅9/150；廖登進9/150； 李廖金滿1/30；曾富1/18； 曾正元1/18；曾光正1/18；

01

			廖家緯9/150；廖呈聰1/12； 廖益宏9/300；廖藝晉9/300； 廖鎧均1/24；廖晉緯1/24
分割後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00 地號土地	46,918	謝漢卿20/60；廖政義9/150； 廖政堅9/150；廖登進9/150； 李廖金滿1/30；曾富1/18； 曾正元1/18；曾光正1/18； 廖家緯9/150；廖呈聰1/12； 廖益宏9/300；廖藝晉9/300； 廖鎧均1/24；廖晉緯1/24
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23,459	謝漢卿20/60；廖政義9/150； 廖政堅9/150；廖登進9/150； 李廖金滿1/30；曾富1/18； 曾正元1/18；曾光正1/18； 廖家緯9/150；廖呈聰1/12； 廖益宏9/300；廖藝晉9/300； 廖鎧均1/24；廖晉緯1/24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土地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及權利範圍
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○ ○段00地號土 地	46,918	廖政義162/1800；廖政堅162/1800； 廖登進162/1800；李廖金滿90/1800； 曾富150/1800；曾正元150/1800； 曾光正150/1800；廖家緯162/1800； 廖呈聰225/1800；廖益宏81/1800； 廖藝晉81/1800；廖鎧均225/3600； 廖晉緯225/3600
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23,459	謝漢卿1/1